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张睿汾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 年 7 月

联系电话：0931-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蒲永弟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张睿汾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王 燕_____

二 级 审 核_____祁宝玲_____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立项	8
(二) 项目预算	10
1. 资金安排	10
2. 资金支出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 绩效目标	11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1. 评价目的	11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	13
1. 绩效评价原则	13
2. 评价方式方法	14
3. 评价依据	15
4. 评价人员组成	1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8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8
2. 指标体系设置	18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9

1. 前期准备	19
2. 组织实施	20
3. 分析评价	20
4. 撰写报告	2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投入指标评价	22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4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二) 过程指标评价	26
1. 资金到位率	26
2. 预算执行率	2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7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7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7
(三) 产出指标评价	28
1. 补助发放人数	28
2. 补助对象精准性	29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9
4. 城乡居民待遇发放标准	29
(四) 效益指标评价	30
1.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30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30
3.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31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1
(一) 存在的问题	31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2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3
八、 附件	34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4
(二) 现场工作底稿	38
(三) 项目资料附件	39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合水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阳市合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庆阳市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庆阳市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5368 万元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绩效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取得以下主要做法：**（一）强化宣传注重引导，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既定的社保工作目标，将养老保险政策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融合宣传，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出发点，统筹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养老保险工作影响力。特别是加强对新增 4000 元、5000 元两个缴费档次的宣传，鼓励参保群众长缴多缴，不断增加基金收入。针对“五类人员”代缴、新增缴费标准及补贴、电子社保卡应用等政

策措施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对各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养老保险工作满意度。（二）**靠实责任强化督导，保证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为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一方面，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将责任落实到人，干部职工实施联包乡镇制度，每名业务骨干联包 4 个乡镇，负责所联乡（镇）的参保登记、待遇初审、资格认证、账户清退、信息数据维护、关系转移、丧葬补助金申领等业务经办工作，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另一方面，班子成员坚持下乡指导工作，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定期与税务、金融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督导组，对各乡镇养老保险进展情况进行督导，与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商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谋养老保险未来发展。（三）**多种形式惠民便民，提高养老保险便民力度。**一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落实“马上办”“即时办”“甘快办”等各项工作要求，梳理业务流程，精简业务资料，落实“线上”“线下”协同办理各项业务，进一步提高业务经办效率，方便参保群众。二是持续提升“甘肃人社”APP 认证使用率，方便参保群众开展资格认证工作。同时，联合乡镇开展“上门认证”工作，为全县老弱病残等认证不方便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进一步方便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认证工作。三是设置办事窗口服务参保群众。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便民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群众等待制卡，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与信用合作联社协商，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两个即时制卡窗口，分别为已经办理身份证人员和未办理身份证

人员实现社会保障卡即制卡。**（四）保证发放惠及民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一是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维护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利益，即使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合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放工作。合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每月都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出现迟发、缓发的情况。二是坚持每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所有人员资格初审、复审工作，确保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及个人账户清退金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三是自主认证率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县待遇领取生存资格认证率达到 95%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自主认证人数占总人数的 90%以上，未能完成认证的人员，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已经组织乡村干部上门入户完成了全年认证工作。**（五）严格内控狠抓监督，保证基金安全稳定运行。**一是继续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由乡镇、村组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告知参保人员待遇领取时间，申领养老保险待遇需要提供的资料等信息，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金。二是严格落实“三公示”制度。乡、村两级每月完成相关资料初审后，将本月新增待遇申领人员、新增死亡人员和新增参保人员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三是深入开展合水县养老保险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市县工作安排，印发了《合水县养老保险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从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审核、养老金发放、丧葬补助金申领、内部人员管理、基金监督等

五个方面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改进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好、执行好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政策，守护好群众的“养老钱”“救命钱”，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六）**主抓融合促进提升，推进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将养老保险工作与“三抓三促”行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融合推动，以养老保险工作作为“三抓三促”、主题教育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中心和重点，全面增强业务经办人员政策理解度、执行力，提高业务经办效率，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建立良好的对外服务形象。以“三抓三促”、主题教育、优化营商环境为动力，全面推进合水县养老保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推动合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绩效目标描述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第二、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重视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申报。第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具体项目问题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

系”总目标，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探索建立与合水县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切实解决好城乡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养老问题，使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为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城乡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号）文件精神，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4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116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95号）文件，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共计4290万元，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78万元，资金共计5368万元。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共 5368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共计 4290 万元，资金下达文号：甘财社〔2022〕114 号和甘财社〔2023〕95 号；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78 万元，资金下达文号：甘财社〔2022〕116 号。

2. 资金支出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到位 53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支出 536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已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有户籍的老年人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政府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9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提标后合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43 元，包含中央基础性养老金 103 元，省

基础性养老金 20 元，市基础性养老金 10 元，县基础性养老金 10 元。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中央及省级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确保缴费人员应补尽补，为合水县 25865 名待遇人员按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及省级基础养老金，同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 元、200 元、300 元等 14 个缴费档次，精准补贴相关缴费补助资金，并按时拨付至财政专户，计入个人账户。

（四）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健全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切实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的问题，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通过积极筹划及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水县 25865 名待遇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中央及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同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 元、200 元、300 元等 14 个缴费档次，精准补贴相关缴费补助资金，并按时拨付至财政专户，计入个人账户，补贴精准率 100%。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产移交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368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

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一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

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7)《财政部 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8)《财政部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9)《合水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合财发〔2024〕102号)

(10)《甘肃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

(11)《合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6号)

(12)《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4号)

(1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116号)

(1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95号)

(15)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

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罗文超	项目经理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软件设计师、绩效评价师,从事绩效评价5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王燕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5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规范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蒲永弟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刘晓妍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祁宝玲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董建兄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张睿汾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

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1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

（3）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由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

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基本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补助工作。但也存在绩效目标描述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5	83.33%
过程	22	20	90.91%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5	83.33%
合计	100	90	90%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8分，实际得分为15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5	83.33%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号）文件，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2669万元，资金下达文号（甘财社〔2022〕114号），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78万元，资金下达文号（甘财社〔2022〕116号）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621万元，资金下达文号（甘财社〔2023〕95号）。根据《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甘政发〔2014〕67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4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11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95号）文件，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申请、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补助经费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核对项目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的描述不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指标得分为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指标均能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方面设置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例如目标申报表和监控表的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未体现该项目2023年度预

期完成的任务数；自评表的二级指标“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待遇足额发放率”不合理；自评表和目标表指标设置不一致，自评表中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符合待遇条件的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监控表和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该项指标。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是按照《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甘政发〔2014〕67 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 号）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甘政发〔2014〕67 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 号），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小计		22	20	90.91%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甘财社〔2022〕116 号、甘财社〔2022〕114 号和甘财社〔2023〕95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共计 4290 万元，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78 万元，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536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5368 万元 / 5368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到位 53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实际支出 536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5368 万元 / 5368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均用于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大额资金支出均通过集体决策。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提供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专用票据管理办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金管理稽核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金结算管理制度，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已制定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方面，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未制定适于本项目的关于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的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该项目

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合水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拨款凭证、待遇发放明细、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等发放凭证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补助发放人数	8	8	100%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精准性	7	7	1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7	7	100%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待遇发放标准	8	8	100%
小计		30	30	100%

1. 补助发放人数

根据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提供的《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发放到个人的明细、对公账户交易发放明细等资料，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2023 年计划发放补助人数 25865 人，实际补助 25865 人。

实际完成率=（25865 人/25865 人）×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2. 补助对象精准性

根据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提供的《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发放到个人的明细、对公账户交易发放明细等资料，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补助对象均符合年龄 60 岁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根据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提供的《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发放到个人的明细、对公账户交易发放明细等资料，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发放工作，通过银行账号每月按时发放到补助人的账户。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4. 城乡居民待遇发放标准

根据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提供的《2023 年度工作总结》、预算拨款凭证、待遇发放明细、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等资料，自 7 月 1 日起，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在 9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提标后合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 143 元。经查看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受益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待遇最低 123 元发放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10	10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10	5	50%
小计		30	25	83.33%

1.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机制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子女的负担，子女在赡养老人和孩子的双重压力得以缓解，实现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积极筹划及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为全县 25865 名待遇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了中央及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同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 元、200 元、300 元等 14 个缴费档次，精准补贴相关缴费补助资金，并按时拨付至财政专户，计入个人账户，补贴精准率 100%。有效提高合水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基本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

3.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 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 号）执行，制定适于本项目的关于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将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养老保险局日常运转，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基金运行稳定安全。

根据评分标准，扣 5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绩效目标描述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合水县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总体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的描述不完整；指标设置存在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例如目标申报表和监控表的二级指标“数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未体现该项

目 2023 年度预期完成的任务数；自评表的二级指标“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待遇足额发放率”不合理；自评表和目标表指标设置不一致，自评表中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符合待遇条件的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监控表和目标申报表中未设置该项指标。

2.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业务管理方面，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未制定适于本项目的关于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结果应用建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给出如下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申报。

加强绩效目标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完善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提供科学的基础条件；增强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建议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各类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此外，建议通过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等方式进一步推进和深化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建议项目单位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建议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制定适于本项目的关于养老保险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养老保险局日常运转,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基金运行稳定安全。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对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评价主体签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 3 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 2 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符合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 3 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3	2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4	4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 100%得 4 分，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	5	5
	过程管理得分				22	20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发放人数	实际补助发放人数达到计划补助发放人数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发放补助。	8	8

	产出质量	补助对象精准性	补助对象精准性为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补助对象发放补贴。	7	7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 5 天扣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7	7
	产出成本	城乡居民待遇发放标准	城乡居民待遇发放受益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待遇发放标准得满分，每发现 1 例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反映城乡居民待遇发放受益人员是否符合城乡居民待遇发放标准。	8	8
产出得分					30	3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后实现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实现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10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项目实施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情况。	10	5
效果得分					30	25
合计					100	90

(二) 现场工作底稿



(三) 项目资料附件

①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人社通〔2023〕346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3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标准及时间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9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提标后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23 元。

二、执行范围

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三、资金来源

此次提高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此次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高度重视，是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举措，各级人社、财政部门 and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确保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二) 严格政策要求。此次增加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不得冲抵或替代各地自行提高的基础养老金。

(三) 确保发放到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近期将向各地拨付

212
到位,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相关参数已调整完成,各地要按通知要求,确保于2023年10月底前将提高后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如未及时足额发放(含补发)到位,造成中央财政资金清算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地方财政承担。

(四) 抓好政策落实。各地应当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提高市、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此件不予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财社〔2023〕95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2 号），现下达你地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预算（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

- 1 -

中央财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8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11
三门市	670
敦煌市	746
庆阳市（小计）	1879
三峰区	1879
天城县	813
环县	1287
华池县	758
合水县	1621
正宁县	317
宁县	2638
镇原县	1595
庆阳市（小计）	2611
云安区	2611
通渭县	1153
定西县	2209
渭源县	2081
华池县	2616
潼关县	712
华池县	1602
陇南市（小计）	1685
武都区	1685
成县	497
文县	451
宕昌县	1242
康县	1027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社〔2022〕114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直管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0）预算（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入 2023

- 1 -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按进度拨付使用。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你地区在分配使用直达资金时，请按如下要求办理：

一、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请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分配表

- 2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单位: 万元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34	天祝藏族自治县	
35	张掖市	2718
36	甘州区	6109
3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6109
38	民乐县	443
39	临泽县	3042
40	高台县	2372
41	山丹县	2947
42	平凉市	2424
43	崆峒区	5206
44	泾川县	5206
45	灵台县	5054
46	崇信县	3413
47	华亭市	1271
48	庄浪县	2175
49	静宁县	6056
50	酒泉市	7179
51	肃州区	4155
52	金塔县	4155
53	瓜州县	1959
54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1539
55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111
56	玉门市	30
57	敦煌市	1427
58	庆阳市	1887
59	西峰区	4015
60	庆城县	4015
61	环县	3672
62	华池县	5152
63	合水县	1994
64	正宁县	2669
65	宁县	2957
66	镇原县	8041
		7584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财社〔2022〕116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财
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甘肃省城乡居

- 1 -

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和《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等规定,现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23年预算(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并按有关规定列入2023年预算,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各地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地区、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基础养老金	丧葬费	缴费补贴	合计
环县	1450	81	532	2063
华池县	558	102	222	882
合水县	658	158	262	1078
正宁县	1081	269	341	1691
宁县	2306	397	794	3497
镇原县	2156	301	741	3198
定西市	11703	1946	4241	17890
安定区	1932	177	563	2672
通渭县	1768	278	590	2636
陇西县	1840	277	666	2783
渭源县	1468	386	569	2423
临洮县	2348	146	826	3320
漳县	685	217	296	1198
岷县	1662	465	731	2858
陇南市	10575	2143	4168	16886
武都区	2072	225	809	3106
成县	919	423	418	1760
文县	928	170	277	1375
宕昌县	1207	198	524	1929
康县	818	135	349	1302
西和县	1704	757	590	3051
礼县	1816	159	799	2774
徽县	853	38	329	1220
两当县	258	38	73	369
临夏州	8306	1984	4008	14298
临夏市	580	281	264	1125
临夏县	1633	292	792	2717
广乐县	947	246	531	1724
永靖县	858	142	326	1326
广河县	1037	240	514	179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3年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3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36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情况 目标 完	中期目标（20XX年-20XX+n年）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01：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100%。 目标02：缴费补贴准确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4290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1078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个人缴费政府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基金运作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段有杰			
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68		440		8%		
		其中:财政拨款			5368		440		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2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	4290万元	200万元	100%	2023年中央补助缺口资金4090万元2024年3				
			省级补助资金	1078万元	240万元	100%	2023年省级补助缺口资金838万元2024年3				
		质量指标	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缴费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缴费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00%	100%	100%					
			按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运转正常	保障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						

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局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得分	得分
		5368	440	8.20%	10	1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01：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100%。 目标02：缴费补贴准确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指标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省补助资金	5368	440	10	5
	社会成本指标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待遇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缴费补贴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养老金待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待遇条件的城乡居民收入增加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保基金运作稳定	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86.00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实施部门： 合水县城关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评价机构名称： 合水县养老保险局项目评价领导小组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14 号)、《甘肃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2】116 号)、《甘肃省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95 号)、《合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为依据立项,项目实施后将保障养老保险局正常运转,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基金运行稳定安全。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规模 5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于 2023 年由合水县财政局批复,内容为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368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度。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单位为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

实施，成立以局长段吉杰为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李富荣为副组长，以文秘股股长杨百兴、城乡养老股股长孙耀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股股长许晶晶及基金财务管理股股长徐涛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监管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拨付审批手续。

二、自评结果概述

项目实施后，我局严格按照基金预算、拨付、使用、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流程执行，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政策执行社保专户管理，确保资金收支安全，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手续完整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中央及省级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确保缴费人员应补尽补，通过我局积极筹划及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为全县 25865 名待遇人员按按时足额发放了中央及省级基础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同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 元、200 元、

300 元等 14 个缴费档次，精准补贴相关缴费补助资金，并按时拨付至财政专户，计入个人账户，补贴精准率 100%。

(1) 数量指标：

中央补助资金年度指标 4290 万元，全年完成值 200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年度指标 1078 万元，全年完成值 240 万元；

(2) 质量指标：

①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指标值 $\leq 100\%$ ，实际为 100%；

②个人缴费政府补助足额拨付率指标值 $\leq 100\%$ ，实际为 100%；

(3) 时效指标：

①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下达率指标值 $\leq 100\%$ ，实际为 100%；

②养老金按时发放率指标值 $\leq 100\%$ ，实际为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leq 100\%$ ，实际为 100%；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以上资金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实际资金运行的过程中也发现不少问题，为进一步做好科学化资金管理，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资金分配和实际需要的对接，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

排分配资金，确保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二是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直达资金要全部编入地方预算，在地方预算决算中全面反映；三是中央直达资金要与本地预算安排加强衔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确保支出不留缺口。

合城乡养老发〔2023〕74号

关于呈报《2023年度工作总结》的报告

县委办：

现将《2023年度工作总结》随文呈报，请审阅。

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年12月29日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2023 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以“两型”机关创建、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不断深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按照省、市、县经济及人社工作总体部署，以“稳参保、抓续保、提签发、保发放、全覆盖”为重点，稳步推进全县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三项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应参保 105908 人，已参保 105176 人，参保率 99.31%；2023 年已续保缴费 71555 人，续保率 99.89%，征缴保费 1953.88 万元。为 25865 名 60 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发放养老金 4500.23 万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支出 3063.17 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支出 609.37 万元，市级基础养老金支出 304.72 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支出 304.72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218.25 万元），发放率 100%。为 2854 名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88.95 万元，为 920 名待遇领取期间死亡的人员发放丧葬补助金 135.58 万元。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2023 年为 202 名被征

地农民落实保障资金 476.78 万元，为 643 名领取待遇人员累计发放养老 153.71 万元，发放率 100%。

（三）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作。2023 年，征缴村干部养老保险 245 人，征缴保费 8.82 万元。为全县 80 个行政村 151 名离任村干部发放养老金 16.80 万元，发放率 100%。

（四）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至目前，为全县十二个乡镇 775 名离任村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82.64 万元。

（五）待遇进卡工作。至目前，我县社会保障卡成功制卡 163291 张，基本上实现了“一人一卡”的工作目标。全县 25865 名待遇领取人员中，有 25579 人通过社保卡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待遇进卡率为 98.89%。

（六）特殊群体代缴费情况。至目前，为全县 10047 名人员（其中，重度残疾 840 人，计划生育两证户 2012 人、特困户 206 名、低保户 5268 人、致贫返贫 1721 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100.47 万元，政策落实率 100%。

（七）增发养老金补发工作。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46）精神。自 7 月 1 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在 98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3 元，提标后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 143 元。至 9 月底，累计为 25776 人补发养老金 51.0 万元，增发养老金补发工作全面完成。

二、工作措施

（一）提前谋划全面部署，为全年工作定好方向。今年年初，我们按照省市县人社工作要点，以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中心工作，从稳定参保率、提升续保率、保持发放率、代缴费政策落实率、提高自主认证率、加强基金监管率等方面入手进行了周密部署，确定了今年养老保险工作推进方向，为全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宣传注重引导，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既定的社保工作目标，将养老保险政策与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融合宣传，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出发点，统筹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养老保险工作影响力。特别是加强对新增 4000 元、5000 元两个缴费档次的宣传，鼓励参保群众长缴多缴，不断增加基金收入。针对“五类人员”代缴、新增缴费标准及补贴、电子社保卡应用等政策措施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对各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养老保险工作满意度。

（三）精准识别全面覆盖，保证代缴政策全落实。持续落实好政府代缴费政策，实现应代尽代、应缴尽缴。一是我们积极与上级业务部门及县级相关部门联系，衔接代缴政策，核对代缴人员信息，确保代缴对象精准识别，保证代缴政策全覆盖。二是加强与乡镇协调配合，进一步核对了“代缴人员”基本信息，做到了养老保险信息与乡村振兴、计生、残联、民政等部门数据的高度一致，保障参保群众切身利益。三是

加强与财政部门衔接，及时申请代缴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计入个人账户，全年为 10047 名特殊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100.47 万元。

（四）靠实责任强化督导，保证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为确保重点工作落到实处，一方面，我局将责任落实到人，干部职工实施联包乡镇制度，每名业务骨干联包 4 个乡镇，负责所联乡(镇)的参保登记、待遇初审、资格认证、账户清退、信息数据维护、关系转移、丧葬补助金申领等业务经办工作，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另一方面，班子成员坚持下乡指导工作，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定期与税务、金融机构组成联合工作督导组，对各乡镇养老保险进展情况进行督导，与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商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谋养老保险未来发展。

（五）多种形式惠民便民，提高养老保险便民力度。一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落实“马上办”“即时办”“甘快办”等各项工作要求，梳理业务流程，精简业务资料，落实“线上”、“线下”协同办理各项业务，进一步提高业务经办效率，方便参保群众。二是持续提升“甘肃人社”APP 认证使用率，方便参保群众开展资格认证工作。同时，联合乡镇开展“上门认证”工作，为全县老弱病残等认证不方便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进一步方便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认证工作。三是设置办事窗口服务参保群众。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便民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群众等待制卡，我们与信用合作联社

协商，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开设两个即时制卡窗口，分别为已经办理身份证人员和未办理身份证人员实现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

（六）保证发放惠及民生，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是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维护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利益，即使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优先保障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发放工作。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每月都能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未出现迟发、缓发的情况。二是坚持每月 15 日前完成当月所有人员资格初审、复审工作，确保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及个人账户清退金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三是自主认证率不断提高。截止目前，全县待遇领取生存资格认证率达到 95%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自主认证人数占总人数的 90%以上，未能完成认证的人员，我们已经组织乡村干部上门入户完成了全年认证工作。

（七）严格内控狠抓监督，保证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一是继续落实一次性告知制，由乡镇、村组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告知参保人员待遇领取时间，申领养老保险待遇需要提供的资料等信息，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保险金。二是严格落实“三公示”制度。乡、村两级每月完成相关资料初审后，将本月新增待遇申领人员、新增死亡人员和新增参保人员进行不少于 7 日的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三是按照《合水县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规定，积极发挥公安局、法院、检

察院等司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在户籍信息比对，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共享，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基金，追缴多领、冒领养老金案件查处过程中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形成强有力的司法震慑力，给予欺诈骗取、侵占挪用、多领冒领社保基金等违法行为以沉重打击，营造养老保险工作良好社会氛围。四是严格落实“死亡人员零报告”制度。每月乡镇工作人员将村组干部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汇总，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后，统一上报至县养老保险局，由养老保险局会同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及时暂停相关人员待遇，并督促家属及时办理丧葬补助金及清退个人账户金额相关手续。五是强化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岗位风险点，加强对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明确基金会计、基金出纳岗位职责，设立专门稽核人员，对业务经办和基金支付各个环节进行专项稽核，从人防、物防、技防等各个方面保障基金安全。六是深入开展合水县养老保险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按照省市县工作安排，印发了《合水县养老保险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从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审核、养老金发放、丧葬补助金申领、内部人员管理、基金监督等五个方面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服务效能，改进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好、执行好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政策，守护好群众的“养老钱”、“救命钱”，切实增强群

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八）主抓融合促进提升，推进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将养老保险工作与“三抓三促”行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融合推动，以养老保险工作作为“三抓三促”、主题教育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中心和重点，全面增强业务经办人员政策理解度、执行力，提高业务经办效率，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建立良好的对外服务形象。以“三抓三促”、主题教育、优化营商环境为动力，全面推进我县养老保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九）深化养老社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养老社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养老保险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省市文件精神，制定了《养老社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任组员的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我局养老社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严把资格审核关，确保精准发放待遇。严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权限分配，落实待遇领取人员乡镇初审、县级业务人员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工作流程，对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每一名人员做到人员信息、缴费信息、系统记录信息三方一致，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利益。二是严格落实省级批复，确保征地农民

权益。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文件精神，及时督促相关乡镇及项目单位做好征地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的统计工作，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公示上报《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表》。我局按照核算流程，及时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并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纳预存款项，保障被征农民基本权益不受损。

三是加强基金内控管理，确保基金稳定运行。健全基金内部管理体系，强化基金内部监督落实，加强稽核工作，实现业务经办、待遇发放、基金管理的全流程稽核。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大额基金支出进行及时预警，对超出阈值的业务及时进行阻断，确保基金稳定运行。

四是严格工作流程，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每月 10 日前，业务经办人员完成当月新增待遇领取人员、退账人员及申领丧葬补助金人员审核工作，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出具当月所需社保资金的审核单据，财务人员根据系统出具的资金审核单据，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相关资金，于每月 15 日前开始发放本月养老金，确保养老金不出现迟发、缓发、补发等情况。

五是实现数据共享，强化数据比对。一方面，按照省市要求，目前我们已经公安、民政、残联、乡村振兴、卫健等部门实现了数据共享，在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的同时，也保障了我县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另一方面，定期与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及时反馈人社部、省人社厅、市人社局下发的各项数据，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准确率，保障数据安全。

六是严把审核管理，规范基金支付。严

格按照《经办规程》，逐级办理一项业务的不同流程，从初审、复审、审核、稽核、终审、支付各个环节均有不同岗位人员担任，确保每一项业务的办理都合法合规。在基金支付环节，我们实现了网银全覆盖，由财务人员负责申拨资金，业务人员负责发放，稽核人员实现全过程审核，确保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安全。七是提升防控能力，规范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金保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措施，严控经办人员系统权限，规范业务经办及审核制度，严格基金支付。规范社保卡应用和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待遇进卡工作要求，及时将成功制卡的卡片发放至本人手中，并督促及时激活。加大电子社保卡宣传力度，提升电子社保卡激活率。八是严格落实制度，提升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增强社保监督力度，提升参保群众参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群众参与率。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部门工作配合，严厉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九是加强警示教育，靠实工作责任。定期开展社保基金安全管理警示教育工作，提升干部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意识，提高防控手段，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强化责任落实，靠实工作责任，将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推向纵深。

三、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县人社局的总体部署，科学谋划，精心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距省、

市业务部门的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领导班子集体学习深度不够。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能够按照集体学习安排和自学计划深入推进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但在学习过程中，主动学习的意识不强烈，深入研究的毅力不够坚定，学习方式方法创新不够，思路不宽，特别是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决新问题的方法不多、办法不活。部分干部职工因循守旧，缺乏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事业心、责任感及担当意识不够强烈。

二是政策宣传的广度深度还有欠缺。部分群众参保和续保积极性不高，一方面，个别乡镇、村（社区）对养老保险宣传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宣传方法单一，缺乏针对性，致使部分群众对政策认识和理解还不够透彻，不愿意继续参保续保。另一方面，年轻群体对养老保险重要性认识不足，群众的参保续保积极性仍旧不高，特别是将提高最低缴费标准提高至 300 元后，部分群众以生活困难为由，延迟缴费和暂缓缴费人员较多。

三是党务及其他工作特色亮点不够显著。由于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三项工作面广量大，致使工作人员大量的精力用于业务工作上，出现重业务，轻党务的思想，虽然能够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各项工作的进展，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但是工作按部就班，缺乏

特色亮点，致使工作成效不够明显，业务及成果不够突出。

四、2024 年工作计划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分析，寻找原因，强化措施，努力做好 2024 年工作。

一是制定科学的符合实际的工作计划，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制定科学的、符合工作实际的工作计划，领导班子带头认真研学政治理论和业务政策，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主题教育学习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县养老保险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制定符合我县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实际的具体措施，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

二是进一步提升经办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三抓三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的目标任务，不断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持续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5%及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发放率 100%，养老保险待遇进卡率达到 95%以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核算及时率达到 100%；2024 年村干部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村干部养老保险征缴率达到 100%；“五类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率达到 100%；全县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达到 60%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自主认证达到 90%以上；实现养老保险缴费“线上线下”双渠道、优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线上”服务；基本上实现社保卡即时制卡网点乡镇

全覆盖，社保卡申领及补换卡工作做到立等可取。巩固和拓展养老社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成果，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与落实，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工作，增强干部职工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基金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基金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推动我县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党务工作，引领全局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转变思想观念，以“党建引领全局工作”为重点，把党务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积极探索和改进开展党务工作的形式和方法，组织开展有特色的党建活动，以做好机关党务工作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推动全局整体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巩固活动成效，持续提升工作效率。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三抓三促”行动、“两型机关”创建及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取得的成效，全面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补全工作中的不足，进一步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全面提升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效率，为全县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	乡(街)	村(社区)	户籍性质	发放年月	支付标	个人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央基础性养老	省基础性养老	市基础性养老	县基础性养老	个人账户养老	合计	AE								
2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420527	6228241963110212	刘磊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362	103	20	10	10	20.55	163.55									
3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35248	6228241947080800	徐强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315	103	20	10	10	0	143.00									
4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07444	6228241949042812	何彩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8094	103	20	10	10	0	143.00									
5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97091	6228241944072200	刘金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360	103	20	10	10	0	143.00									
6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78208	6228241955100100	李会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7697	103	20	10	10	5.19	148.19									
7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38912	6228241963022000	马通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140	103	20	10	10	19.01	162.01									
8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414944	6228241965030700	张会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603	103	20	10	10	5.11	148.11									
9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1003071143	6228241948092600	曹永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329	103	20	10	10	0	143.00									
10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423731	6228241948091012	张秀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329	103	20	10	10	0	168.00									
11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72920	6228241963091512	张秀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326	103	20	10	10	22.03	165.03									
12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407660	6228241948121300	张永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319	103	20	10	10	0	143.00									
13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54569	6228241968082400	何通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457	103	20	10	10	9.09	152.09									
14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73661	6228241962081500	王雪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4437	103	20	10	10	19.52	162.52									
15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85638	6228241961060700	潘红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248	103	20	10	10	14.62	157.62									
16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54765	6228241965062412	杨王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7710	103	20	10	10	4.88	147.88									
17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40038	6228241961006000	马通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141	103	20	10	10	16.37	159.37									
18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52669	6228241962040800	杨永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495	103	20	10	10	19.53	162.53									
19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38900	6228241952021200	李秀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9977	103	20	10	10	7.24	150.24									
20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428638	6228241948101100	何彩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020	103	20	10	10	1.94	144.94									
21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21755	6228241948101100	何彩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3012	103	20	10	10	0	143.00									
22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62598	6228241963022600	孙景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332	103	20	10	10	21.18	164.18									
23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88982	6228241948083012	郑彩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422	103	20	10	10	0	143.00									
24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35060	6228241963100800	王雪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187	103	20	10	10	19.91	162.91									
25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57046	6228241961111800	何彩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010	103	20	10	10	15.64	158.64									
26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62648	6228241961111800	李景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063	103	20	10	10	0.97	143.97									
27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85608	6228241966071500	黄永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337	103	20	10	10	6.21	149.21									
28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91284	6228241947041212	邵王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296	103	20	10	10	0	143.00									
29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35043	6228241968052800	王雪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0219	103	20	10	10	9.08	152.08									
30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38809	6228241966041200	马通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294	103	20	10	10	30.05	173.05									
31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412456	6228241952121300	魏金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0451	103	20	10	10	1.01	144.01									
32	西华镇	杨沟嘴村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87422	6228241968051800	杨金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4616	103	20	10	10	9.06	152.06									
33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97103	6228241963050915	马玉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1472	103	20	10	10	22.47	165.47									
34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26955	622824197121615	赵武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1529	103	20	10	10	6.94	149.94									
35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73174	6228241957021115	梁景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1469	103	20	10	10	7.3	150.30									
36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62440	6228241946011115	赵升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306	103	20	10	10	0	143.00									
37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29879	6228241953112415	白秀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3434	103	20	10	10	3.06	146.06									
38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27994	6228241964060115	马秀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6289	103	20	10	10	4.1	147.10									
39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296035	6228241962050315	胡景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1462	103	20	10	10	19.47	162.47									
40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80074	6228241952041715	李秀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13435	103	20	10	10	1.94	144.94									
41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75946	6228241954091015	黄王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7669	103	20	10	10	4.13	147.13									
42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42725	6228241966061515	赵景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1516	103	20	10	10	6.26	149.26									
43	老成镇	赵柳村委会	农村人口(农)	202312	支付标	4000375935	6228241963020515	马王	农村信用社	62306533053001461	103	20	10	10	20.52	163.5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资金预拨统计表 (2023年)										
单位：元										
养老金发放						个人账户返 还 小 计	丧葬 补助金 小 计	关系 转移 小 计	合 计	
中央基础 养老金	省基础 养老金	市基 础养老金	县基 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 养老金	高龄 补贴					
03月	2428672	496390	247840	247840	167228.45	64785	3933.00	188230	5454.04	3850372.49
04月	2484472	505390	253840	253840	173738.45	79785	53933.00	209470	7586.04	4022054.49
...										
合计	4913144	1001780	501680	501680	340,966.90	144570	57,866.00	397700	13,040.08	7,872,426.98
合计（大写）		柒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								
业务经办		孙 强 强				备 注	1.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第48条规定“支出户应预留1-2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稽核人员		杨 百 兴								
财务人员		徐 涛								
分管领导		李 高 荣								



目 录

一、党务类	
1、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2、党员干部勤政廉政制度·····	4
3、党支部学习生活制度·····	6
4、“一岗双责”制度·····	7
二、管理类	
5、局务会议制度·····	9
6、干部职工学习工作制度·····	10
7、值班制度·····	11
8、单位安全保卫制度·····	12
9、奖惩制度·····	13
10、信息报送制度·····	13
11、收、发文制度·····	15
12、考勤制度·····	15
13、保密制度·····	17
1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管理办法··	18
15、印章管理制度·····	20
16、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20
17、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22
18、租（借）用车辆管理制度·····	23
19、单位公物管理制度·····	24

20、办公用品购置及领用制度·····	25
21、复印机及纸张管理制度·····	26
三、业务类	
2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工作职责·····	27
2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28
2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50
2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办法（试行）·····	55
2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数据管理制度·····	58
27、计算机与专网保密安全管理制度·····	60
2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	62
2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用票据管理办法·····	65
3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68
3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稽核制度·····	76
3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制度·····	77
33、个人账户查询制度·····	79
34、个人账户对账查询反馈制度·····	80
35、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督查制度·····	81
四、服务类	
36、“AB”岗位工作责任制度·····	85
37、离岗告示制度·····	86
38、首问负责制度·····	87
39、一次性告知制度·····	88
40、一站式服务工作制度·····	89
41、限时办结制度·····	90

42、优质服务制度.....91

43、服务承诺制度.....92

44、工作责任追究制度.....93

45、信访接待与投诉回复制度.....95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专人专管，禁止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私用或非法使用；若有私用或非法使用，将追究保管人员的责任，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五、本办法由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印章管理制度

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印章（含套印章）、钢印统一由秘书股专人管理和使用，确保管理安全、用印无误。

二、使用印章要符合用印规范，不得随意加盖。

三、除行文及正常业务按规定加盖印章外，其他情形使用印章，必须汇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按规定使用。

四、空白文书（含空白介绍信、空白纸张）一律不得加盖印章。

五、印章必须专柜存放，专人管理，未经主要领导同意，印章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管代用。

六、印章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印章使用一旦出现问题，要从严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

七、本制度由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切实维护收支平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会制度，坚持原则，勤俭

理财，不胡支乱花。定期公开单位财务，让全体职工知晓经费收支情况，增强管理的透明度。

二、财务管理实行“一支笔”审批，先审批，后支付。报销条据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写清用途及事由，经会计审核签字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三、工作人员因公出差，其住宿、乘车、伙食补助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超过标准部分不予报销。赴省城、省外出差，预借差旅费要坚持“四定”（定人员、定时间、定路线、定地点）原则，从严控制；下乡督查指导或赴市上汇报工作，差费由个人先行垫支，后填写差费报销单审核报销。

四、严格管理现金、转帐支票和空白支票。库存现金不得超过 1000 元，下班后现金不得存放在单位，否则，若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由财务人员自负；财务人员不得出借银行帐户和签发空头支票，要及时清理往来帐目；严禁财务人员挪用或外借公款。

五、财务人员要对各种帐簿、票据严加管理，坚持日清月结，做到帐帐、帐票、帐实相符；不得以单位资产或基金为他人担保贷款，若有违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会计人员对入帐票据的合理性要严格把关，出纳向会计移交的票据要严格登记，明确责任；会计凭证和帐表决算后统一归档保存，严加管理，防止丢失损坏。

六、加强日常经费管理。

（一）单位购买办公用品须填写计划单，经审批后方可购买，非财务人员未经安排不得随意购置办公用品，否则不予报销。临时购置物品，必须严格控制，发放时造册登记，谁领用，谁签字；办公用品采购，200 元以下由分管领导审批；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由分管领导提出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查后予以审批；500 元以上经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后，由分管领导审批；1000 元以上的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购置，必须通过政府采购，

手续齐全方可入帐。

(二) 严禁公款私借，单位职工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暂借时，必须经分管领导批准。财务人员不得擅自借款，若有违犯，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职工调动时先清理财物，移交不清不办理相关手续。

(三)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公务接待实行派餐单制度，接待派餐单由主管领导签发，分管领导及财务人员负责用餐事宜；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及用餐标准，若有特殊情况，先接待后报分管领导审批，补开接待派餐单。不经审批不得报销，谁经手谁负责。

(四) 节约水、电。用水后关好水龙头，办公室、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器等，严禁长明灯、长流水，若违犯规定引发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五) 加强电话管理。不允许用单位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特殊情况确需拨打长途电话时，必须在办公室填写登记单后方可使用。

七、本制度由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一、公务接待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禁奢侈浪费。

二、公务接待管理：

(一) 因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制作《会议费预算表》，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办公室负责会议的通知、签到、接待和会费结算。

(二) 公务接待原则上实行对口接待，分管领导安排局办公室办理公务接待审批单（公务接待审批单由财务人员保管，作为报销凭证），由办公室统一向主要领导报告，获批准后加盖单位公章，并通知分管领导及陪

情况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专户”明细与专户对账凭证核对一致，按月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交回已开具票据，领取新票据。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负责票据的发放、回收、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健全票据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规范票据使用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到专人、专责、专账、专库管理，严格领用、结存和回收手续。

第十四条 票据遗失、毁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丢失或损毁（部分联次丢失或损毁与全部联次丢失或损毁视为相同情况），应及时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汇报，并在《陇东报》做票据遗失申明，注明票据票号、份数等相关内容，防止非法侵占、收取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对遗失作废票据，查明原因，责任落实到单位与相关人员，并以书面方式说明原因和整改措施，报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维护参保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合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合水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发〔2014〕140号）、《合水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合水县人民政府令第1号），参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16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负责管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参保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个人缴费，中央、省、县政府补贴，利息收入等，用于支付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金待遇等支出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五条 基金财务管理的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合理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基金的预算、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基金收支状况；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安全。

第六条 基金应纳入县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

第七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为每个参加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的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利息等按照规定记入个人账户。

第二章 基金预算

第八条 基金预算是指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基金财务收支年度计划。

第九条 基金预算的编制。本年度末，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财政收支等情况，计划和支付预测，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

第十条 基金预算的审批。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编制的年度基金预算草案，由县人社局审核汇总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再由县财政局和人社局联合报县政府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一条 基金预算的执行。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认真分析基金的收支情况，定期向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要加强基金监管，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解决。

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收支预算由县人社局报县财政局审核，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向县人社局批复执行，同时报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备案。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三条 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筹集。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引导参保人员按当地缴费档次及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县财政局应根据财政补助标准和全县参保的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人数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拨付手续。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擅自减免。

第十四条 基金收入包括：个人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个人缴费收入是指参保的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费收入。

政府补贴收入是指各级财政部门给予基金的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基金存入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是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下级经办机构接收上级经办机构拨付的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基金的捐赠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基金收入。

第十五条 政府补贴收入包括政府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收入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收入。

政府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收入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补助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而给予基金的补贴收入。

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收入是指省、县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补助参保人个人缴费而给予基金的补贴收入。

第十六条 在保证资金安全、方便群众、便于提高管理层次的前提下，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应在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共同认定的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设立收入户。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在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分别开设收入户。

收入户的主要用途是：暂存个人缴费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该账户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收入户月末无余额。未按规定执行的，县财政局委托开户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于期末将全部基金收入划入财政专户。

第十七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委托开户行每月月末将基金征缴收入缴存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收缴个人缴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基金专用收据。

第四章 基金支付

第十九条 基金支付是指经办机构按规定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村干部养老基金中列支的各项支出。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应按规定范围、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

第二十条 基金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支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转移支出。

第二十一条 养老金待遇支出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是指政府规定计发标准，并由各级财政部门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全额予以补助的养老金待遇。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按照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算，支付给参保对象的养老金待遇，以及参保人员死亡时一次性支付其合法继承人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

第二十二条 基金支出户是指按县政府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在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共同认定的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设立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以下简称支出户）。

支出户的主要用途是：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基金，暂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及村干部养老保险支付基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支付各项基金支出款项，将该账户资金利息收入缴入财政专户。

支出户除接受财政专户拨付的基金及该账户的利息收入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

第二十三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要根据县财政局核定的基金年度预算及月度支付计划，按月填写财政局统一的用款申请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在每月 5 日前报送县财政局。对不符合规定的用款手续，县财政局有权责成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予以纠正。县财政局对用款申请审核无误后，在每月 10 日前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支出户。

第五章 基金结余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是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期末余额。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当年入不敷出时，按下列顺序解决：

- （一）动用历年滚存结余中的活期存款；
- （二）活期存款不足以保证支付需求的，经县人社局和县财政局商定后，可提前变现用基金转存的定期存款。
- （三）转让、兑付定期存款仍不能保证支付需求时，由县财政局调整支出结构或修订完善相应政策。

第六章 财政专户

第二十六条 财政专户是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基金专用核算账户。财政专户下设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户的主要用途是：接收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收

入户转入的保险费收入，接收收入户转入的其他收入，接收支出户转入的利息收入，接收用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办理定期存款兑付的本息收入以及该账户资金的利息收入，接收县政府安排的专项资金，转存定期存款，根据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的用款计划，向支出户拨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财政专户发生的利息收入直接计入财政专户。支出户的利息收入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定期全额转入财政专户，一并计入基金收入。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凭拨款单原始凭证记账，并附加盖专用印章的原始凭证复印件，交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记账和备查。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应及时将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按规定转存定期存款。

第七章 资产与负债

第三十一条 资产包括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含收入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支出户存款）、暂付款项等。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应按月和开户银行对账，同时，要定期和财政部门相互对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

第八章 基金决算

第三十二条 本年度末，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应根据县财政局规定的表式、时间和填报要求编制年度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手续完备、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三十三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编制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应在规定期限内经县人社局审核汇总，并按财政局的要求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作为基金决算。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和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告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支出户、财政专户的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县政府和基金监督机构报告。

第三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

（二）未按时、按规定标准支付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待遇；

（三）未按时将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

（四）未按时、足额将财政专户基金拨付到支出户；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区别情况限期纠正，并作账务处理。

- (一) 即时追回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基金；
- (二) 即时足额补发或追回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及村干部养老保险待遇；
- (三) 即时缴存财政专户；
- (四) 即时足额将财政专户资金拨付支出户；
- (五) 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处理办法。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稽核制度

为了保障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市、县有关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金管理稽核内容

- (一) 收入户、支出户的银行开户是否规范，是否按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利息收入是否全部并入基金。
- (二) 有无挤占挪用现象，财务记账的依据是否真实、完整，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反应基金收支状况。
- (三) 是否与经办银行、县级财政部门及参保人员定期对账。
- (四) 待遇支付的依据是否真实可靠，有无多领、冒领养老金行为。

(五) 基金决算报表数据是否做到帐帐相符、帐表相符、账单相符。

二、稽核程序

(一) 参保单位稽核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稽核对象下达《稽核通知书》，说明稽核时间、内容和需准备的资料，进行书面或实地稽核，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

(二) 基金稽核应有两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参与，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

(三) 对稽核情况应做好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对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稽核对象代表人拒不签字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四) 发现被稽核单位在缴纳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的，要据实撰写稽核意见书，责令被稽核对象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三、工作时限

对于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应当在稽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稽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送达《稽核整改意见书》，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单位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提出《行政处罚建议书》。

四、本制度由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完整，根据《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原则

(一) 专款专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必须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二) 收支两条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应当按照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 严格审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拨付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审批。

(四) 严格制衡。严格执行会计与出纳相分离的规定，空白支票的保管与使用相分离，基金收支的审批与具体业务办理相分离，会计核算与业务经办、信息数据处理相分离。

二、审批权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拨付，由经办人员提出相关拟办计划，股室负责人初审签章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三、基金管理

(一) 基金管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二) 基金预决算必须按照预决算要求，统一报表格式、口径，编制预决算报表，及时报送。

(三) 按照基金财务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基金核算，编制报表，做到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报表合法有效，报送及时。

(四) 基金会计记录的更正应有依据，审核、复核手续完备，审批意见明确。

(五) 基金筹集、支付管理。

1、严格按照政策核定的缴费基数、人数和比例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得擅自提高和降低征缴比例、少收和漏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费。

2、严格支付范围。凡未纳入统筹的其它费用，一律不得在基金中列支。

3、严格支付程序。财务人员对业务人员提出的支付计划审核无误后拨付。

4、严格执行对账制度。财务人员应按月做好对账工作，同时坚持与县财政局、经办银行按规定对账，做到账表、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对核对不符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按规定权限进行纠正处理。

5、基金的收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做到手续完备。

四、支票管理

（一）支票由报账员负责购买、保管。

（二）签发支票时，日期、金额、用途需填写完整，字迹工整清楚，不得涂改。不得签发空头支票和延期支票。

（三）作废支票应加盖“作废”戳记，注明作废原因，与存根一起保存。支票遗失，应立即报告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并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办理作废手续。

（四）分管领导要定期对支票的购入、使用及结存情况进行检查。

五、本制度由合水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个人账户查询制度

为了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保证个人账户基本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维护参保人员的知情权，特制定本制度。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查询的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养老金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

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纪委及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我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制订如下细则：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

1、重大事项决策的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和省、县、县委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中长期规划、年度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以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较广的重要事项；重要政策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推行重大改革等重要事项；党建工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等重要事项。

2、干部考核问题的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机关中层以上干部、下属站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选拔、推荐和奖惩。

3、重要项目安排的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及离人村干部生活补助前期准备事项及实施过程中需要协调、监管事项；各类固定资产处置；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检查、验收等。

4、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内容和范围。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原则、制订调整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原则；：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和村干部养老保险及离人村干部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与管理；固定资产、工程款的资金安排、使用与管理。

二、主要程序

（一）会前准备阶段

1、会议议题由根据班子成员、各股室负责人的提议，在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意见后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外，不得临时动议。

2、会议准备由分管副职领导准备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上级文件、方案和论证材料。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分管领导应组织相关股室负责人员进行论证、决策评估，提出可供决策的意见或报告。

3、选拔任用干部，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民主推荐、考察的基础上，经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会提名，向上级分管单位上报。

4、对于超 1000 元的物品采购、项目等，要在会前进行书面预算申请，采购完毕或施工完后，要有书面决算报告，经主管财务副职和局长签字同意后方可上会研究。

（二）会中决策阶段

1、会议决策时，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党政班子

成员应对决策议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2、讨论重要干部人事上报事项，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并采用票决制。

3、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4、班子成员发表的意见和会议议题讨论情况应记录完整。包括会议名称、会议内容、决策议题、参加人员、主持人、记录人。

（三）会后执行阶段

1、本局“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单位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2、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因情况发生变化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经局党委会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向局主要领导报告，事后及时向局党委会报告并负责；未完成事项如需局党委会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

行。

三、监督检查

（一）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列入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的贯彻执行情况，由局有关办公室具体负责决策实施过程中的检查和督办。检查和督办情况及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报告。

（三）接受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对局党政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监督检查。

（四）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除按有关规定不便于公开外，应在局党务公开栏和相关会议、文件中进行公开。

（五）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就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向班子主要领导和纪委、监察报告。

四、责任追究

（一）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1、违反决策程序规定的；

- 2、应提交决策的事项未提交，擅自决定实施的；
- 3、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
- 4、决策事项贯彻执行不力或者执行过程中主观上有过错造成重大影响的；
- 5、提供不实或者虚假信息误导决策者，造成决策失误的；
- 6、违反保密纪律的。

（二）领导班子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它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发生违反规定行为，情节轻微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在镇党委会进行检查；情节较重并造成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局党委书记、局长或上级党组织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年 月 日

时间: 2023.1.10

地点: 办公室

主持: 段吉杰

参加: 李富荣 孙耀辉 许晶晶

杨百兴 徐涛 孙洁琼

何晓娟 康雅玲

主题: 一月份到龄到龄人员资格认证工作会
内容:

段吉杰: 一月份到龄人员资格初审工作, 已经由乡镇和我局工作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现提请局务会议讨论。

一、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月份新增待遇领取人员173人, 需支付养老金 26892.74元。

(一) 老城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14人;

(二) 太白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11人;

(三) 蒿咀铺乡新增待遇领取人员7人;

(四) 肖咀铺(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19人;

(五) 板桥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24人;

(六) 段家集乡新增待遇领取人员8人;

第 页

年 月 日

(七) 固城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 14 人;

(八) 店子乡新增待遇领取人员 9 人;

(九) 太莪乡新增待遇领取人员 7 人;

(十) 何家畔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 20 人;

(十一) 吉岷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 11 人;

(十二) 西华池镇新增待遇领取人员 29 人。

二、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41 人, 需支付
55702 元;

(一) 老城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7 人, 发放
丧葬补助金 9852 元;

(二) 蒿咀铺乡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2 人, 发
放丧葬补助金 2832 元;

(三) 肖咀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2 人, 发
放丧葬补助金 2772 元;

(四) 板桥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4 人, 发
放丧葬补助金 5664 元;

(五) 固城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2 人,
发放丧葬补助金 2832 元;

(六) 太莪乡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 4 人,

第 页

年 月 日

发放丧葬补助金 5544元;

(七)店子乡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1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1416元;

(八)何家畔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6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7042元;

(九)吉山见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3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7020元。

手工: (十)永宁路社区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1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1416元;

(十一)何家畔符合申领丧葬补助金条件5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6600元;

(十二)肖咀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1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1356元;

(十三)吉山见镇符合丧葬补助金申领条件1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1356元。

三、符合退帐条件29人,需支付34696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继承人	支出金额	乡镇	系统	原因
杨淑琴	62282419660212166X	马凤山	2408.61	老城镇	系统	死亡
蔡秀琴	622824195303021568	张爱卫	88.17	老城镇	..	..

第 页

		年	月	日		
赵春琴	622824196106131666	李树春	2102.57	老城镇	系统	死亡
刘广辉	622824195804070317	刘元元	850.20	老城镇	系统	死亡
贾文锋	62282419570905137X	贾兆祖	2124.98	蒿咀铺乡	..	..
梅永宁	622824196102070616	梅永宁	1885.2	肖咀镇	..	重复
张立发	622824195503130611	梅银勺	332.65	..	..	死亡
李连祥	622824196010110617	张淑会	1895.22	..	..	..
张吉平	622824197002110611	张富锁	2133.87	..	..	..
李海明	622824196311100615	胡永梅	629.64	..	..	..
丁会琴	622824196412110628	李付堂	376.11	..	..	..
胡勤红	620422198211234045	石娜	1862.26	..	..	重复
张永旗	622824199708180477	张步元	451.10	段家集乡	..	死亡
陈燕妮	622824199101211767	陈兰瑞	486.47	板桥镇	..	重复
张水林	622824195312251664	关育河	165.90	..	..	死亡
杨建霞	622824196809241669	唐万廷	440.41	..	..	..
李广璞	622824196403061772	刘红霞	687.51	..	..	..
韩定米	622824196411191075	刘银霞	2891.70	固城镇	..	..
杨才治	622824195407111875	杨海涛	260.23	太莪乡	..	..
何德同	622824196508190177	赵艳梅	2280.15	店子乡	..	..
张江江	622824198408190177	刘丽丽	2769.95	永宁社区	..	..

第 页

	年	月	日					
董生超	622824197907180913	郭彩芹	2167.02	何家畔镇	系统	死亡		
苏改芹	622824197210200988	王兴军	1753.18					
程兴宽	622824195701220774	程振军	660.45	吉坝镇				
李淑慧	62282419560820092X	薛树博	750.89	何家畔	手工	死亡		
薛克杰	622824195110060915	薛红文	42.54					
路粉琴	622824195801040948	李得珍	893.14					
张劲	622824198404220914	张劲	1003.00				重复	
张爱玲	622824197305180641	张爱玲	302.88	肖咀镇	手工			

四、12月份总计死亡152人，已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无多领、冒领养老金；

以上395人，经与社保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核对，无重复领取人员，现申请支付相关资金。

段吉杰：本月到龄人员，死亡人员，退帐人员信息已经宣读完毕，现提请局务会议进行讨论。

何晓娟：我所包联的3个乡镇的初审和复审工作均已完成，所有待遇领取人员均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第 页

年 月 日

孙洁琼:我所包联的3个乡镇,初审、复审、终审工作均已完成,所有人员均已完成相关手续,全部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葛显岐:我包联的3个乡镇,初审工作乡镇均已完成,复审和终审工作我已经做完,所有人员均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康雅玲:我所包联的3个乡镇,初审、复审、终审工作全部完成,所有人员均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孙光耀辉:本月到龄人员,死亡人员,申领丧葬补助金人员,退帐人员信息均符合政策规定,无重复,多领人员,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徐涛:本月发放的各类资金,相关资料均已审核完毕,无多领,冒领人员,全部符合政策规定,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许晶晶:本月发放的各类人员信息,我局工作人员都已完成初审、复审相关工作,对

第 页

年 月 日

以上人员无异议,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杨百兴:对本月到龄,待遇领取人员,申领丧葬补助金人员,退账人员无异议,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李富荣:本月到龄人员,退账人员,申领丧葬补助金人员,均符合政策规定,对以上所有人员无异议,同意发放相关资金。

段吉杰:既然大家均对本月到龄人员,丧葬补助金申领人员退帐人员均无异议,同意发放相关资金。请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及时向财政局申拨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023年)									
单位：合水县城东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所属期	养老金发放						个人账户返 还 小 计	丧葬 补助金 小 计	关系 转移 小 计
	中央基础 养老金	省基础 养老金	市基 础养老金	县基 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 养老金	高龄 补贴			
01月	2442614	497510	249380	249380	156541.35	80550	106369.00	92751	4389.85
02月	2465864	501260	251880	251880	159253.85	86800	126369.00	113991	6521.85
...									
合计	4908478	998770	501260	501260	315,795.20	167350	232,738.00	206742	10,911.70
合计（大写）		柒佰捌拾肆万叁仟叁佰零肆元玖角整							
业务经办		孙耀强				备注	1. 根据《城乡居民 经办规程》（人社部发 第48条规定“支出户应 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 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稽核人员		杨百兴							
财务人员		徐 涛							
分管领导		李富荣							

账户交易明细对账单					
户名：合水县城东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支出专户					
开户机构名称：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华南路分社					
日期	摘要	附言	交易渠道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023-01-12	1007村干部养老金		柜面	530030122000013250	合水县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023-01-12	1001失地养老金		柜面	530030122000013250	合水县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023-01-12	1000城乡养老金		柜面	530030122000013250	合水县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2023-01-12	01-	1000099799	线上渠道		
2023-01-12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线上渠道		
2023-01-12	退回	1000099878	线上渠道		
2023-01-12	1000099878		线上渠道		
2023-01-12	8,127,083.36 null	1000099976	线上渠道		
2023-01-12	1,356.00	8,128,439.36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线上渠道		
2023-01-12	-706,433.80	退回	线上渠道		
2023-01-12	2,575.26	7,422,005.56 null	线上渠道		
2023-01-12	-1,542,401.26	7,424,580.82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线上渠道		
2023-01-12	2,625.40	退回	线上渠道		
2023-01-12	-1,512,668.73	5,882,179.56 null	线上渠道		
2023-01-12	1,502.62	5,884,804.96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线上渠道		
2023-01-12	-9,872.13	退回	线上渠道		
2023-01-12	-2,992.45	4,372,136.23 null	线上渠道		
2023-01-12	-10,728.00	4,373,638.85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线上渠道		
2023-01-30	-1,356.00	退回	线上渠道		
2023-01-30	-2,769.95	4,363,766.72 失地退账	线上渠道		
2023-01-30	-5,445.47	4,360,774.27 个人账户退账	线上渠道		
2023-01-30	1,973.84	4,350,046.27 丧葬费	线上渠道		
		4,348,690.27 null	线上渠道		
		4,345,920.32 null	线上渠道		
		4,340,474.85 null	线上渠道		
		4,342,448.69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线上渠道		
		退回			

合水县城东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财务专用章

李富印

徐涛印

客户交易明细对账单

户名：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支出专户
开户机构名称：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华南路分社

余额(元)	摘要	附言	交易渠道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4,279,079.87	null	1000166598	线上渠道	电子凭证专用章	
4,279,771.55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退回		线上渠道		
4,263,221.89	null	1000166657	线上渠道		
4,049,358.39	null	1000166731	线上渠道		
4,052,130.39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退回		线上渠道		
3,339,800.67	null	1000166784	线上渠道		
3,341,582.02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退回		线上渠道		
1,825,266.43	null	1000166826	线上渠道		
-2,606.13	1,822,660.30 网银农信银	李建军关系转出 01xb李	网银	835011512010105039917	博乐市社会保险中心
-2,606.13	1,820,054.17 网银农信银	王晚霞关系转出 01xb王	网银	835011512010105039917	博乐市社会保险中心
-1,904.61	1,818,149.56 网银跨行转账	柳亚亚关系转出 01xb柳	网银	61050193050000000426	西安国际港务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
1,819,227.65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退回		线上渠道		
-1,553,961.31	265,266.34 null	1000166879	线上渠道		
2,226.45	267,492.79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退回		线上渠道		
-691.68	266,801.11 null	1000169334	线上渠道		
-2,772.00	264,029.11 null	1000169400	线上渠道		
-4,935.19	259,093.92 null	1000169449	线上渠道		
3,708.93	262,802.85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 退回		线上渠道		



客户交易明细对账单

户名：合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支出专户
开户机构名称：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华南路分社

余额(元)	摘要	附言	交易渠道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295,779.03	1007村干部养老金		柜面	530030122000013250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633,816.08	1001失地养老金		柜面	530030122000013250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8,506,243.06	1000城乡养老金		柜面	530030122000013250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12,330.32	8,493,912.74 null	1000194727	线上渠道		
45.90	8,493,958.64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57,034.83	8,436,923.81 null	1000194775	线上渠道		
-224,780.83	8,212,142.98 null	1000194805	线上渠道		
4,188.00	8,216,330.98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3,152.47	8,213,178.51 null	1000194829	线上渠道		
-728,159.61	7,485,018.90 null	1000194851	线上渠道		
2,244.40	7,487,263.30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1,549,347.76	5,937,915.54 null	1000194865	线上渠道		
2,561.95	5,940,477.49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1,517,835.41	4,422,642.08 null	1000194873	线上渠道		
800.00	4,423,442.08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9,503.38	4,432,945.46 入息		核心批量		
-45.90	4,432,899.56 null	1000199843	线上渠道		
-4,188.00	4,428,711.56 null	1000199877	线上渠道		
-5,408.35	4,423,303.21 null	1000199917	线上渠道		
2,256.08	4,425,559.29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2,256.08	4,423,303.21 null	1000205124	线上渠道		
1,649.33	4,424,952.54 批量代发失败款项退回		线上渠道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第 B6210242023122700003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甘肃省合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金额(小写)		¥1,620,000.00	
用途	养老金(003)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省级缴费补贴		类: 208	款: 26	项: 01		对方科目
付款单位章		坤杜印海	之孙印苗	银行会计分录		(借)	
2023-12-27 15:12:56		2023-12-27 15:12:25		复核员: 张宾峰		记账员: 唐朝阳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第 B6210242023091500002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甘肃省合水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金额(小写)		¥780,000.00	
用途	养老金--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丧葬费		类: 208	款: 16	项: 01		对方科目
付款单位章		坤杜印海	之孙印苗	银行会计分录		(借)	
2023-09-15 08:35:17		2023-09-15 08:34:53		复核员: 赵珊珊		记账员: 马佩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第 B6210242023090700001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万元整		中国人民庆阳市分行 国库业务 2023-09-07 16:07 转讫章 (1) ¥2,000,000.00		
用途	养老局(1000)-中央基础养老金		类: 208	款: 26	2023-09-07 16:07 转讫章 (1) 对方科目 复核员: 赵珊珊 记账员: 马佩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印		坤杜印海	之孙印苗	银行会计分录		
2023-09-07 09:17:34		2023-09-07 09:17:46	2023-09-07 09:17:15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第 B6210242024012600001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壹万元整		金额(小写) 中国人民庆阳市分行 国库业务 2024-01-26 11:14:06 转讫章 (1) ¥6,41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类: 208	款: 26	2024-01-26 11:14:06 转讫章 (1) 复核员: 张宾峰 记账员: 唐朝阳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印		坤杜印海	之孙印苗	银行会计分录		
2024-01-26 11:14:31		2024-01-26 11:14:31	2024-01-26 11:14:06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第 B6210242024022700001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金额(小写) 中国人民庆阳市分行 国库业务 2024-02-27 17:05:50 转讫章 (1) ¥2,43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		类: 208	款: 26	2024-02-27 17:05:50 转讫章 (1) 复核员: 张宾峰 记账员: 唐朝阳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印		坤杜印海	之孙印苗	银行会计分录		
2024-02-27 17:05:49		2024-02-27 17:05:50	2024-02-27 17:05:06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第 B6210242024022900001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金额（小写）		¥2,28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类：208 款：26 项：02-09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国库业务 转讫章 (1)		
 2024-02-29 10:30:30		 2024-02-29 10:30:30	 2024-02-29 10:29:45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张宾峰 记账员：唐朝阳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第 B6210242024022900002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玖万元整		金额（小写）		¥15,29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类：208 款：26 项：02-09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国库业务 转讫章 (1)		
 2024-02-29 10:30:30		 2024-02-29 10:30:40	 2024-02-29 10:29:54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张宾峰 记账员：唐朝阳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 B6210242024032800003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5,95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		类：208 款：26 项：02-09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国库业务 转讫章 (1)		
 2024-03-28 14:31:51		 2024-03-28 14:31:51	 2024-03-28 14:31:29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张宾峰 记账员：唐朝阳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 B6210242024032800001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元整		金额（小写） ¥92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类：208 款：26 项：02	2024-03-28 转讫章 (1)		
 2024-03-28 14:31:50		 2024-03-28 14:31:50	 2024-03-28 14:31:28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张宾峰 记账员：唐朝阳		

预算拨款凭证

附件

凭证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 B6210242024032800004

付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一般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单位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账号	27050000000327115		账号	530030122000013250300000003	
	开户行	国家金库庆阳市中心支库		开户行	合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行号
拨款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万元整		金额（小写） ¥16,000,000.00		
用途	养老局_2023年城乡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类：208 款：26 项：02	2024-03-28 转讫章 (1)		
 2024-03-28 14:31:52		 2024-03-28 14:31:52	 2024-03-28 14:31:29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员：张宾峰 记账员：唐朝阳		